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16-297-002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

采 购 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委托，对（采购编号：HNZC2016-297-002、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采购编号：** HNZC2016-297-002

2. **招标项目及范围：**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 一批分包

2.1 **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

2.2 **用途：**工作需要

2.3 **数量及分包：**一批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采购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仪器设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采购预算：**A包：170万元 B包：15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3.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税收证明。
- 3.4 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详见采购清单表）
-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6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6- 11 - 24 -08:00— 2016-12- 01 -18:00。
- 4.2 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 4.3 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2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包。
-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12 - 05 -18: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12- 20 -15:30（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 5.3 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 开标室。
-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 12 - 20 15: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7.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计林

7.3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7.4 联系电话：0898-68528321

8.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8.2 项目联系人：贾玲

8.3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8.4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采购编号：HNZC2016-297-002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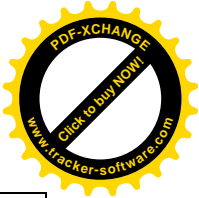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函
-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五、伴随服务要求：
-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 七、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授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A	1	气相色谱仪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2	超大体积微波消解仪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3	旋转蒸发仪	4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4	土壤研磨机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5	超纯水系统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6	超纯水系统	1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7	超大体积离心机	2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8	浮游生物网	2	张	不需要	不接受
	9	浮游生物网	2	张	不需要	不接受
	10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B	1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2	离子溅射仪（喷金仪）	1	台	不需要	不接受
	3	快速匀浆器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4	细胞成像系统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5	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	3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6	电子天平	2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7	电子天平	2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8	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A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气相色谱仪

(一) 技术参数

1、色谱性能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text{ min}$

1.2 峰面积重现性 $<1\%RSD$

1.3 有内置的监控系统资源（计数器、电子日志和诊断）的能力。

2、系统性能

2.1 同时支持：两个进样口，三个检测器（第三个检测器为 TCD），四个检测器信号

2.2 检测器电子电路和全范围的数字数据通道可在一次进样中定量测定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对 FID 为 10⁷）的色谱峰。

2.3 所有的进样口和检测器全面使用 EPC，对特殊的进样口和检测器部件的控制范围和分离性能进行了优化。

2.4 可以安装多达 6 个 EPC 模块，提供多达 16 个 EPC 通道的控制。

2.5 压力设置和控制精密度为 0.001PSI，为低压应用提供更好的保留时间锁定精密度。

2.6 用于毛细管柱的 EPC 具有四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式：恒压模式和梯度压力（三阶梯度）模式，

恒流模式或梯度流速（三阶梯度）模式。可计算色谱柱的平均线流速。

2.7 标准化的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即使实验室环境有变化时，检测结果也不会有改变。

2.8 LAN. 接口连接到仪器监控和诊断软件（LMD），允许实时监



控气相色谱，即使也连接到数据系统。

从键盘一键访问维护和修理模式。预设程序的泄漏试验。

2.9 可以用本机键盘或通过网络数据系统，设定参数和自动控制。可通过前面板对时钟时间编程进行初始化，在未来的日期或时间启动某一事件（开启/关闭，启动方法等）。

2.10 每一次分析时间的偏差都记录在案，以保证所有分析方法的参数都存档并保存。550 个时控事件。

2.11 在 GC 仪器或数据系统上显示所有 GC 和自动液体进样器 (ALS) 的设定值。

2.12 上下文相关的在线帮助。

3、柱温箱

3.1 规格：28 × 31 × 16 cm。可容纳两根 105 m × 0.530 mm 内径毛细管柱或两根 10 英尺玻璃填充柱（盘绕直径 9 英寸，1/4 英寸外径）或两根 20 英尺长不锈钢填充柱（1/8 英寸外径）。

3.2 操作温度范围适合于所有的色谱柱及色谱分离要求。高于环境温度+4 °C 至 450 °C。

— 用液氮冷却：-80 至 450 °C。

— 用 CO₂ 冷却：-40 至 450 °C。

3.3 温度设定值分辨率：1 °C。

3.4 支持 20 阶柱箱升温梯度，21 个恒温平台，可梯度降温。

3.5 最大升温速率：120 °C/min（如使用 120 V 电源最大升温速率只能到 75 °C/min）。

3.6 最长运行时间：999.99 min（16.7 h）。

3.7 柱箱冷却降温（22 °C 室温），从 450 °C 到 50 °C 需要 4.0 min。（带柱箱插入附件则为 3.5min）。



3.8 环境温度敏感度: 环境温度变化 1°C , 柱箱温度变化 $<0.01^{\circ}\text{C}$ 。

3.9 可使用最多 8 个阀。

4、电子气路控制

4.1 标准化的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温度的变化。

4.2 ▲压力可以以 0.001 psi 的增量设定, 典型的控制: $0.000-99.999\text{psi}$ 为 $\pm 0.001\text{psi}$, $100.00-150.00\text{psi}$ 为 0.01psi 。用户可以选择压力单位为 psi , kpa 或者 bar 。

4.3 程序升压/升流: 最大三阶。

4.4 可选择设定载气和尾吹气类型: He , H_2 , N_2 和 Ar/CH_4 。

4.5 每个进样口或检测器流量或压力参数可用化学工作站设定。

4.6 若把毛细管柱的尺寸输入到气相中, 它就会自动把载气流速定为恒流速模式。

4.7 分流/不分流和程序升温汽化进样口 (PTV) 有控制分流比的流量传感器。

4.8 进样口模块压力传感器: 准确度: 满量程的 $<\pm 2\%$, 重现性: $<\pm 0.05\text{ psi}$, 温度系数: $<\pm 0.01\text{ psi}/^{\circ}\text{C}$, 漂移: $<\pm 0.1\text{ psi}/6$ 个月。

流量传感器: 准确度: $<\pm 5\%$, 取决于所用载气的类型, 重复性: 对于氦气或氢气 $<$ 设定值的 $\pm 0.35\%$ 每 $^{\circ}\text{C}$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 [NTP*] 下), 对于 N_2 或 Ar/CH_4 $<\pm 0.05\text{ mL/min}$ (NTP) 每 $^{\circ}\text{C}$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 [NTP*] 下)。

检测器模块: 准确度: $<\pm 3\text{ mL/minNTP}$ 或设定值的 7% , 重复性: $<$ 设定值的 $\pm 0.35\%$ 。

*NTP = 25°C 和 1 个大气压



5、进样口

最多能安装两个进样口。

电子气路控制（EPC）补偿大气压和温度的变化。

进样口类型：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5.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柱。（50 μ m-530 μ m 内径）

5.2 分流比可达 7500: 1，避免色谱柱超载。

5.3 不分流模式用于痕量分析，压力脉冲不分流模式易于获得最佳的性能。

5.4 最高使用温度：400 ° C。

5.5 EPC 可在两个压力范围下使用：

0—100 psig（0 至 680 kPa），对 ≥0.200 mm 直径的色谱柱可获得极好的控制。0.150 psig 对 <0.200 mm 直径的色谱柱可获得极好的控制。

5.6 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

5.7 电子隔垫吹扫的流量控制可消除鬼峰。

5.8 总流量设定范围：N₂ 从 0 到 200mL/min。H₂ 或 He 从 0 到 1,250mL/min。

5.9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作为每个 S/SL 进样口的标配，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管。

6、检测器

所有检测器都包括 EPC 控制且所有检测器气体都由电子开/关控制。

可以双通道补偿大气压和温度变化。

检测器类型

6.1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6.1.1 最高使用温度 350°C

6.1.2 ▲最低检测器限：<3.6pgS/sec, <0.6pgP/sec(对十二烷硫醇/磷酸丁三酯混合物)

6.1.3 动态范围：>10³ S, >10⁴P(对十二烷硫醇/磷酸丁三酯混合物)

6.1.4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6.1.5 数据采集速率：最大 200 Hz。

6.1.6 三种气体的标准 EPC：

—空气：0 到 200 mL/min

— H₂：0 到 250mL/min

—尾吹气：0 到 130 mL/min

7、数据通讯

7.1 LAN: 两个模拟输出通道（可选 1-mV, 1-V 和 10-V），共 6 个输出（标配）

7.2 遥控启动/停止

7.3 用键盘控制安捷伦自动液体进样器(ALS)

7.4 可存储 10 个方法

7.5 存储五个自动进样器序列

7.6 二进制编码十进制输入的流体选择阀

8、维护与技术服务

8.1 远程诊断

8.2 性能验证服务

8.3 环境条件/安全与法规认证

本仪器的设计和制造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本仪器符合国际法规规定的安全和电磁相容性的要求。指标比实际的测试条件保



守。

8.3.1 操作室温：15 ° C 到 35 ° C

8.3.2 操作环境湿度：5% 到 95%

8.3.3 贮存极限条件：-40 ° C 到 70 ° C

8.3.4 电源要求：±5% 额定值

8.4 符合下列安全标准：

8.4.1 加拿大标准联合会(CSA)：C22.2 No. 1010

8.4.2 CSA/国家认证实验室(NRTL)：UL3101

8.4.3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61010-1

8.4.4 欧洲标准化组织(EN)：61010-1

8.5 符合下列电磁兼容性(EMC) 和无线电波干扰性(RFI) 法规：

8.5.1 CISPR 11/EN 55011：1 组 A 级

8.5.2 IEC/EN 61326

8.6 设计和制造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有关证书。

(二) 仪器配置

1、气相主机：一套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套

3、FPD 检测器：一套

4、起始工具包一套包括：

4.1 漏气检测器（皂沫流量计）：一支；

4.2 螺帽及垫圈盒 1/8 英寸：一包（20 个）

4.3 铜管：50 英寸

4.4 三通接头：两包（四个）

4.5 切管器



- 4.6 黄铜帽：一包 6 个
- 4.7 螺帽扳手（7MM）：一支
- 4.8 螺丝改锥 T10、T20 各一支
- 4.9 扳手，柱螺帽；
- 4.10 开口扳手 7/16×9/16 英寸：一支；
- 4.11 开口扳手 7/16 及 3/8 英寸：一支；
- 4.12 开口扳手 7/16 及 1/2 英寸：一支；
- 5、原装全中文化学工作站
- 6、去湿器
- 7、氧过滤器
- 8、HP-5 30m, 0.32mm, 0.25u 色谱柱：一根
- 9、衬管：一包 5 个
- 10、进样隔垫：（每包 50 个）一包
- 11、LAN 卡数据接口
- 12、国内配套电脑一套和打印机
- 13、▲自动进样器样品盘（169 位）：一套

二、超大体积微波消解仪

（一）技术参数

1、★仪器总体要求：能够快速同批次处理≥40 个食品、保健品及生物物品等复杂样品满足用户高效快速处理样品的需求。

2、 主机设计：

2.1★微波源采用专业双磁控管设计，输出功率≥1600W（符合 IEC705 方法），微波自主机腔体顶部及侧面两个输出口输出，以保证腔体内微波能量的均匀，使仪器能同批次完全处理好≥40 个样品。



2.2 主机配备多种接口：多过 5 个以上 USB 接口，从而可通过优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至少 2 个以太网网口，从而可实现在线维修、传导数据、视频教程等功能。

2.3 主机内配置长寿命、高亮度及多颜色 LED 灯光系统，从而可通过灯光的不同颜色识别出仪器的运行状态。

2.4 配置影音系统及双声道扬声器，用户可以播放中文语言的帮助文件和视频培训教程。

3、操作系统：

3.1 ▲采用彩色触摸集成一体式控制终端，一键式智能操作：用户只需选择样品类型，仪器自动匹配消解程序和温度、压力、时间等消解参数。并自动识别反应腔中的反应罐的类型、数量和位置，随后从数据库自动检索最优化的应用方法，自动能量优化数据匹配计算，全过程智能控制无需设定，同时实现温度、功率调整曲线的全过程显示，0-40 罐多目标跟踪实时温度状况显示。

3.2 内置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中文操作界面，无需特别培训。

3.3 主机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整个消解过程的温度、压力、功率数据和曲线图，同时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全罐温度曲线图及温/压双曲线图。

4、▲温度控制系统：腔体底部有两套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监测 ≥ 40 个反应罐中每一个罐子的温度，并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每一个一罐子的温度柱状图，避免用户在同一批次消解不同类型的样品时，因每一个罐内的样品不同、反应不同、温度压力不同而引起的罐子超温超压运行甚至爆罐，使样品的消解过程能顺利完成，同时也延长了罐子的使用寿命。测温范围：常温-300℃。



5、全自动消解罐智能识别控制系统：可自动检测消解罐的类型、所处位置及个数，实时监测所有消解罐的工作状态，实现安全的自动消解。检测罐个数： ≥ 40 。

6、消解罐

6.1▲消解罐工作方式为连续 360° 同向旋转，采用弹片自动泄压方式，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的消解，泄压无任何消耗件。

6.2 ▲内罐材质：可直接用于赶酸器上进行酸蒸发的 TFM 材料，最高耐温 $\geq 300^\circ\text{C}$ ，最高耐压 $\geq 1500\text{psi g}$ ，体积 $\leq 55\text{mL}$ 。

6.3▲样品反应罐外罐材料：防爆、耐高温高压的阻燃宇航复合纤维材料；最高耐温可达 600°C ，最高耐压 ≥ 600 大气压；终身免费保修保换。

7、消解完成后，应采用原位风冷方式，冷却过程中禁止搬运消解罐，以避免在高温高压下移动消解罐而带来的安全隐患。风冷时间 $\leq 20\text{min}$ 。

(二) 配置要求

- 1、含全套安全装置的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1 套
- 2、底部红外探头温度控制与检测系统：2 套
- 3、全罐自动压力监测系统：1 套
- 4、彩色触摸集成一体式控制终端：1 套
- 5、全自动消解罐智能识别控制系统：2 套
- 6、40 位样品反应罐转盘（含外罐）：1 套
- 7、高压消解反应罐（体积 $\leq 55\text{mL}$ ，含内罐、弹片、盖子）：40 套



三、旋转蒸发仪

(一) 特点：

- 1、数显型水/ 油浴加热锅带安全把手
- 2、微控制器控制加热锅加热温度
- 3、加热温度数字显示
- 4、红外接口用于加热锅和旋转马达间数据传输
- 5、配置了 RS 232 数据接口，用于连接电脑使用实验室软件

labworldsoft® 实现远程控制

- 6、使用实验室软件 labworldsoft® 可实现自动控制

(二) 技术参数

- 1、冷凝面积： 1200 cm²
- 2、电机原理： 直流
- 3、速度范围： 20 - 280 rpm
- 4、升降架： 马达
- 5、行程： 140 mm
- 6、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 - 180 ° C
- 7、加热输出功率： 1300 W
- 8、▲加热温度控制精确度： 1 ± K
- 9、浴槽最大容量： 3 l
- 10、内置真空控制器： 不
- 11、外形尺寸： 500 x 430 x 410 mm
- 12、重量： 20 kg



- 13、允许环境温度： 5 - 40 ° C
- 14、允许相对湿度： 80 %
- 15、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 IP 20
- 16、RS 232 接口： 是
- 17、电压： 220 - 240 V
- 18、频率： 50/60 Hz
- 19、仪器输入功率： 1400 W

(三) 配置

- 1、基础型电机 1 部
- 2、通用型数显水浴锅 1 个
- 3、垂直玻璃组件 1 套

四、土壤研磨机

(一) 工作原理：单罐行星式球磨机在同一转盘上装有一个研磨平台以及一个配重块，当转盘转动时，球磨罐在绕转盘轴公转的同时又围绕自身轴心自转，作行星式运动。利用磨料与试料在研磨罐内高速翻滚，对物料产生强力剪切、冲击、碾压达到粉碎、研磨、分散、乳化物料的目的。

(二) 基本参数：

- 1、最大进样尺寸： 10 mm；
- 2、▲研磨罐：可以同时安装 1 个 500 ml 罐子或者 2 个 80 ml 罐子，即可以处理一个大量的样品或者同时处理两个少量的样品；
- 3、▲最大样品处理量：不小于 1 × 225 ml 或 2 × 40 ml
- 4、最终精度： < 1 um；



- 5、▲研磨至分析级细度所需要典型研磨时间不大于 5mi n；
- 6、惰性气体中研磨：可以；
- 7、主盘转速：100-650rpm；
- 8、传动比（行星盘：研磨碗）：相对传动比=1： -1.82；
- 9、▲研磨台安全装置：研磨台 4 片加厚金属保护装置，确保安全；
- 10、▲研磨罐安全装置：双重安全锁，旋转式锁紧装置以及卡扣式压紧式锁紧装置；
- 11、离心加速度（ $g=9.81m/s$ ）：29g；
- 12、▲配重装置：水平导轨式配重，弓形配重板，确保高速运转中仍能保持位置稳定；
- 13、▲排风装置：双风扇强制通风设计，有效降低球磨过程中的研磨腔室温度；
- 14、重量：净重 63 kg 毛重 80kg；
- 15、尺寸(长宽高)：37×53×50 cm；

(三) 配置清单：

- 1、单罐行星式球磨机主机：1 套；
- 2、250ml 玛瑙材质研磨罐：2 个；
- 3、250ml 罐子专用密封圈：10 个；
- 4、15mm 直径玛瑙研磨球：100 个；

(四) 售后服务：

- 1、★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期，仪器终生维修。保修期内厂家每季度免费维护一次；
- 2、仪器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办事处或直属机构，售后服务由原厂厂家负责；



五、超纯水系统

(一) 技术参数

1、★该系统为纯水及超纯水一体化机，以自来水为进水。包括 Progard 预处理柱、反渗透膜（RO）柱和抗结垢 EDI 模块、水箱、185nm/254nm 双波长紫外灯、超纯水柱及 0.22um 终端过滤器组成。

2、产水水质

2.1 纯水：

2.1.1 电阻率： 5-15 MΩ·cm@25C（带温度补偿）；

2.1.2 总有机碳(TOC): < 30ppb

2.1.3 硅截流率:>99.9%；

2.1.4 微生物： < 10cfu/ml；

2.1.5 流速： 10L/hour，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水

2.2 痕量分析级超纯水：

2.2.1 该系统以分析级纯水作为进水，连续生产超纯水。由产水主机和终端精制器、以及独立的取水单元组成。

2.2.2 超纯水产水水质：

2.2.2.1 电阻率： 18.2 MΩ·cm@25℃

2.2.2.2 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¹，温度灵敏度：± 0.1℃，附原厂校验证证书

2.2.2.3 总有机碳含量(TOC)： ≤ 5ppb；

2.2.2.4 流速：四种流速可选，最大为 2L/min

2.2.2.5 直径大于 0.22 μm 的颗粒物数量： <1p/ml

2.2.2.6 细菌： 0.1 cfu/ml

2.2.3、超纯水产水水质：

2.2.3.1 电阻率： 18.2 MΩ·cm@25℃



2.2.3.2 总有机碳含量(TOC) < 5ppb ;

2.2.3.3 流速：≥2L/min

2.2.3.4 直径大于 0.22 μm 的颗粒物数量：<1/L

2.2.3.5 ▲细菌： 0.01 cfu/ml

2.2.3.6 ▲K³⁹ 离子< 20ppt； Al , Ge, Li , Sc 离子< 10ppt；
其它阳离子 <1ppt；

2.2.3.7 ▲水质关注元素 Rb, U, As, Hg, Ba, Ce, Cs, Co
≤0.1ppt

3、▲有长效、抗结垢 EDI 模块，该模块需为混床式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由电流全自动再生；阴极需涂布碳涂层防止结垢产生。

4、监控：

4.1 ▲系统拥有四组电阻率检测器，电阻池灵敏常数：0.01cm⁻¹，温度灵敏度：±0.1℃，附原厂校验证证书。可在自带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①. 进水电导率②. 反渗透产水电导率③. EDI 产水电阻值④. 超纯水产水电阻值。另外，系统还可显示 RO 膜截流率、水箱液位、水温、进水流量等参数。

4.2 ★内置 TOC 检测仪，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检测范围：1-999ppb；检测精度± 1ppb，附原厂校验证证书。

5、配置 60 升液位控制水箱，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并有卫生防溢流装置；全程液位显示，达到 5%精度，并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纯水的存储量，最大程度保证水质新鲜。

6、★系统内置双紫外灯，一个是内置纯化组件 185nm/254nm 双波长紫外灯有效降低 TOC 水平，一个是 TOC 仪表内专门用于检测产水 TOC 的紫外灯，保证对 TOC 监测的准确性。



7、全封闭管路设计，在非取水期间定期自动循环，保持水质新鲜

8、▲配置取水系统无金属部件的终端精制器和聚乙烯终端过滤器，脚踏开关控制取水，降低外部污染风险；彩色显示屏显示关键水质指标，包括温度，电阻率，TOC 值，系统状态和警告。

9、可配置两个与超纯水主机分离的取水器 Q-POD，可控流速及定量取水，取水器可调高度和角度适合大部分的实验室器皿取水。远程取水部件自带彩色图形显示器实时检测出水水质指标，包括温度，电阻率，TOC 值，系统状态和警告。

10、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和警告。

11、超纯水主机可自动记录一整年用水水质资料，具备网络接口和 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或电脑，下载历史数据和水质报告，并在线了解系统内部工作状态和原理，便于实验室用水管理。

12、整机符合 GLP 规范，可提供验证服务

13、系统可追溯美国 NIST 仪表校验

(二) 配置要求

- 1、自来水预处理装置：1 套
- 2、主机：1 台
- 3、反渗透预处理柱：1 个
- 4、清洗药片：1 盒
- 5、60L 水箱：1 个
- 6、空气过滤器：1 个
- 7、纯水取水臂：1 个



- 8、超纯水取水臂：1 个
- 9、带芯片超纯化柱：1 个
- 10、终端 0.22um 制药级过滤器：2 个
- 11、漏水检测器：1 个
- 12、去除超痕量离子取水臂：1 个
- 13、去除超痕量离子污染的纯化柱：1 个
- 14、聚乙烯终端滤器：1 个

六、超纯水系统

(一)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1、▲以自来水为进水，通过预处理，反渗透(RO)膜、EDI、紫外灯、超纯化柱同时制备超纯水及 EDI 二级纯水。

2、超纯水达到或超过中国实验室用水标准和试验方法(GB 6682-2008)定义的一级纯水，符合 ASTM、CLSL、ISO3696 对一级纯水的质量标准。

3、二级纯水达到或超过中国实验室用水标准和试验方法(GB 6682-2008)定义的二级纯水，符合 ASTM、CLSL、ISO3696 对一级纯水的质量标准。

4、系统产水水质：主机经过 4 级纯化：RO 膜柱、EDI 模块、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和超纯化柱。

4.1 EDI 水流速：10 L/hr

4.2 EDI 水电阻率(@25℃)：5 - 10 MΩ·cm

4.3 EDI 水总有机碳 TOC*：< 30 ppb

4.4 超纯水流速：1.5 L/min



- 4.5 超纯水电阻率(@25℃)：18.2 M Ω •cm
- 4.6 超纯水总有机碳 TOC*：< 5 ppb
- 4.7 超纯水颗粒(> 0.2 μ m)：< 1 /ml (配置 0.2 μ m 终端滤器或终端超滤器)
- 4.8 超纯水微生物：< 0.1 cfu/ml (配置 0.2 μ m 终端滤器或终端超滤器)
- 4.9 超纯水热原含量：< 0.001 Eu/ml (配置终端超滤器)
- 5、电导池灵敏常数达到 0.01 cm⁻¹。
- 6、在线显示 RO 水电导率、EDI 水电阻率、UP 超纯水电阻率及水温。
- 7、可选配全自动再生软化系统及全自动反冲洗活性炭石英砂过滤系统。去除自来水中的异味、胶体、色素、重金属离子及钙镁离子等污染性物质。
- 8、预过滤系统采用一体式预过滤柱，方便更换。预过滤系统配有进水压力表和出水压力表，明确耗材更换提示。
- 9、纯化柱采用快插式一体化设计，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 10、纯水系统可实现全程控制：反渗透自动冲洗、不合格水自动排放、耗材到期自动提醒等。
- 11、可升级脚踏开关取水。
- 12、主机内置 EDI 杀菌紫外灯和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
- 13、▲配置取水手柄，取水手柄带有独立的电阻率检测仪，灵敏度达到 0.01 cm⁻¹。
- 14、▲选配 APP 移动终端控制系统，远程控制与监测纯水系统，最多支持 10 个不同用户独立使用，并可查询至少两年的水质历史记录。
- 15、预过滤系统使用一体化预过滤柱，系统配有压力表，明确指示更换时间。



16、PE 材质锥型底带液位控制水箱，光滑内壁，抑制细菌贴壁生长。水箱带有无菌溢流口，阻止细菌进入。

17、水箱有含 CO₂ 吸附剂的空气过滤器，防止空气中的 CO₂、挥发型有机物、颗粒及微生物进入水箱。

18、可以从主机和水箱内同时取用 EDI 纯水，从取水手柄取用超纯水。

19、超纯水定量取水功能。

20、安全防范：自来水进水前端装有漏水保护器，系统如有漏水，自动报警并自动切断电源。

21、可提供各类标准所需的 3Q 认证：IQ（安装确认），OQ（操作确认），PQ（性能确认），以及 GMP、GLP 环境下的维护程序。

22、生产厂家已通过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纯水机产品已经通过 CE 及 RoHS 认证。

23、可升级远程控制系统，通过短信或者电话可以控制纯水系统的运行状态。

（二）系统配置：

1、超纯水系统主机：1 台

2、取水手柄，带电极：1 套

3、预纯化柱：1 套

4、超纯化柱组件(双管插口)，配有 0.2 μm PES 终端囊式过滤器：
1 套

5、液位水箱 60L：1 个

6、水箱空气过滤器：1 个

7、200l pH 全自动软化装置（自动再生，全套），需同时配 1 包



软化用盐 LABSA1010：1 套

8、软化用盐,10kg/pk：1 套

9、预过滤支架：1 套

10、预过滤套件：1 套

11、台式机漏水保护器：1 套

12、200l ph 活性炭石英砂过滤套件（自动反冲洗，全套）：1 套

13、0.2 μm 高通量 PES 终端过滤器：1 套

七、超大体积离心机

1、驱动：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具有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

2、控速：加速到最高转速所需时间 14 秒，从最高转速降到零所需时间 15 秒

3、显示：智能化控制，触摸面板，LCD、LED 双显示，运行参数可自动记忆，可 RCF 直接设置。

4、制冷：采用进口无氟压缩机组和控制阀，震动小、制冷快、噪音低、满足环保要求。

5、转子：转子待机冷却功能。转子可高压灭菌（121℃· 20 分钟）

6、机身：机身采用优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7、安防：转子识别系统，具有门盖、超速、不平衡等多重保护功能。

8、控制：10 种升降速率，可存储 40 种以上的自定义工作模式，点动功能，短暂离心，便于多样化离心。



- 9、最高转速：21000r/min
- 10、最大相对离心力：30700×g
- 11、▲最大容量：4×750ml
- 12、转速精度：±30r/min
- 13、定时范围：0～99h59min59s
- 14、温控范围：-20℃～40℃
- 15、温控精度：±1℃
- 16、压缩机：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无氟制冷剂
- 17、整机噪音：≤58dB
- 18、电机：进口无刷变频电机，微机控制
- 19、电源：AC 220V 50Hz 18A
- 20、外形尺寸：800×700×400mm
- 21、重量：110kg
- 22、角转子：6×50ml 14000R/MIN

八、浮游生物网

- 1、采集对象：适用于30m以内垂直或分段采集大、中型浮游动物和鱼卵、仔稚鱼等；
- 2、技术参数：
 - 2.1 网长：145cm
 - 2.2 网口内径：50cm
 - 2.3 网圈：Φ10mm粗，304不锈钢制
 - 2.4 网衣：孔径0.505mm



2.5 网底管：304 不锈钢制，球阀底阀

九、浮游生物网

1、采集对象：适用于 30m 以内垂直或分段采集浮游植物（藻类）

2、技术参数：

2.1 网长：140cm

2.2 网口内径：37cm

2.3 网圈：Φ10mm 粗，304 不锈钢制

2.4 网衣：孔径 0.077mm

2.5 网底管：304 不锈钢制，球阀底阀

十、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容量：≥110L

2、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

3、额定功率(W)：4600

4、灭菌温度：105-138℃

5、灭菌时间：1-300 分钟，融化温度：60-100℃，融化时间：1-300 分钟

6、保温温度：45-60℃，保温时间：1-999 分钟，干燥时间预置范围：1-300 分钟

7、冷却锁 OPEN 温度预置范围：固体及琼脂模式 40-99℃、液体及废弃物模式为 40-80℃

8、排气温度预置范围：73-104℃，排气模式：全自动内排，内置蒸汽收集瓶



- 9、开盖方式：翻盖式
- 10、定时器预置范围：0-6 天延迟
- 11、压力表显示范围：0-0.6MPa
- 12、腔盖打开温度设定：可设置腔盖打开温度
- 13、额定工作压力：0.27 MPa
- 14、高速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 15、记忆存储功能：可对个固有操作模式进行修改，并存储记忆起来，可创建 60 程序

B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

(一) 技术参数

- 1、台式设计，放置在桌面操作。
- 2、▲可通过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控制，Windows 操作系统；
- 3、工作在低真空状态，不导电样品可直接观测，无需喷镀；
- 4、▲放大倍率 15~60000 倍（数字放大倍率：x240000 倍）
- 5、▲电子束能量强度可调，具有 15KV、5KV 和 EDX 三种模式
- 6、具有多种低真空观察模式，空气浓度可调
- 7、样品移动范围：X：35mm、Y：35mm
- 8、▲最大样品尺寸：70mm（直径）
- 9、▲最大样品厚度：50mm；
- 10、▲电子枪：预对中钨灯丝，不更换韦氏帽
- 11、▲检测器：高灵敏度 4 分割半导体背散射电子检测器 一个



- 12、图像模式：可在低真空下观察成分像、阴影像和凹凸像
- 13、图像数据保存：PC 附属硬盘
- 14、图像储存象素：640×480 像素、1280×960 像素
- 15、图像格式：BMP、TIFF、JPEG
- 16、数据显示：微标尺、微米值、日期时间、图像号码及注释
- 17、▲无油真空系统：涡轮分子泵 30L/S 1 台；
隔膜泵 1 立方米/小时 1 台

(二) 配置

- 1、台式电子显微镜主机带控制分析软件：一台；
- 2、预对中钨灯丝：10 支；
- 3、碳导电胶带：20 米；
- 4、样品台：一个；
- 5、4 分割背散射电子探测器：一个；
- 6、电脑 E3440 I5-4210U 4GB 500GB W7 英 64 位 USB2.0 ：一套

二、离子溅射仪（喷金仪）

- 1、玻璃处理室：内径 100mm *高度 130mm
- 2、试样台尺寸：内径 40mm，可同时放六个样品
- 3、金靶尺寸：58mm
- 4、真空系统：直联旋片真空泵，1L/秒
- 5、真空检测：皮氏纸
- 6、真空保护：20PA 配有微量充气阀调节工作，真空工作室工作媒



介气体：空气或氩气，

三、快速匀浆器

(一) 技术参数

- 1、匀浆原理：采用上下垂直冲击破碎式的机械原理,快速运动的珠子能高效地破碎和裂解样品
- 2、操作方式：单机控制，通过感应式触摸屏便捷地操作
- 3、操作面板：先进的感应式按键，省力、便捷
- 4、★预存程序：仪器已预存了针对动物组织、植物组织、土壤微生物、细菌等不同样品的 8 个优化好的程序，直接调用更为方便
- 5、▲程序管理：程序可编辑，可进行连续式匀浆、间歇式匀浆、循环式匀浆等多种模式的程序，最多可存储 20 个程序
- 6、样品处理量：可同时一次性处理 ≥ 20 个样品
- 7、▲样品冷却：样品管支架可预冷；储存在 -40°C 以下,从而在不添加液氮、干冰的情况下保证样品温度的有效制冷
- 8、匀浆设置时间：根据不同的样品可设置 30s-4min，时间条件步进为 1s
- 9、▲匀浆振动频率： $\geq 50\text{Hz}$ （50 次/s）
- 10、溶解管容量选择：有至少两种规格样品管供选择，方便不同的体积的样品处理: 2.0ml 或 0.5ml
- 11、溶解管微珠类型：根据样品类型不同，原厂可提供有各种大小和材质不同的微珠可选，如玻璃珠、陶瓷珠、钢珠等



(二) 仪器配置

- 1、主机：一套
- 2、启动试剂盒：一个
- 3、说明书：一套

(三) 售后服务： 仪器原厂整机质保一年

四、细胞成像系统

用途：可用于常规细胞和组织培养的透射光成像和相差成像、干细胞应用、样本染色鉴别等。

(一) 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4-32℃

1.2 相对湿度：30-90%

2、技术指标

2.1▲无目镜倒置台式透射显微镜,集显示屏和主机于一体,不接受有目镜细胞成像系统.通过鼠标操作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配备12.1英寸彩色显示器。可置于生物安全柜或超净工作台中直接进行观察。不接受有目镜显微镜的投标。

2.2 物镜：标配 4×、10×、20×、40×物镜，可选 50X 或 100×油镜

2.3 物镜转盘：4位，手动切换；



2.4 提供明场透射光成像和相差成像

2.5▲提供彩色可见光成像，用于 HE 或 DAB 等组织切片染色图像获取

2.6 聚光镜：工作距离 60mm，附带明场及相差光圈

2.7▲光源：透射光 LED（5 万小时寿命），可调强度

2.8 高灵敏彩色照相机

2.9 载物台：可选固定或机械载物台，机械载物台配有 X-Y 轴控制和容器支架适配框

2.10 图像采集：内置成像软件通过机身机械按钮和鼠标屏幕操作共同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

2.11 获取的图像：可选择 TIFF, PNG, BMP 和 JPG 中的一种格式进行保存，普通图像分析软件即可打开；

2.12 输出端口：2 个 USB 接口

2.13 存储：2 G 的 U 盘

（二）仪器配置及必备件

1、细胞成像系统：1 台

2、无线鼠标：1 个

3、电源适配器：1 套

4、USB 存储卡：1 个

5、聚光器挡板：1 个

6、玻璃载物台托盘：1 个

7、防尘罩：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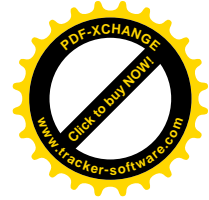


(三) 仪器自调试安装后保修期为 1 年

五、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

(一) 性能指标

- 1、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
- 2、波长范围：至少 190nm~1100nm
- 3、▲工作模式：单片机\PC 双模式
- 4、波长准确度：全波段 $\pm 1\text{nm}$ （开机自动校准）
- 5、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
- 6、光度准确度： $\pm 0.002\text{Abs}$ (0~ 0.5Abs)
 $\pm 0.004\text{Abs}$ (0.5~1.0Abs)
 $\pm 0.3\%T$ (0~ 100%T)
- 7、光度重复性： 0.001Abs (0~ 0.5Abs)
 0.002Abs (0.5~ 1Abs)
 $\pm 0.15\%T$
- 8、基线平直度： $\pm 0.002\text{Abs}$
- 9、▲基线漂移： $0.35\%/h$ (500nm, 0Abs 预热 2 小时后)
- 10、▲杂散光： $\leq 0.05\%T$
- 11、光度范围：至少 -3.0~3.0Abs
- 12、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
- 13、▲光度噪声： $0.15\%(500\text{nm})$
- 14、仪器功能：



14.1▲具有钨灯、氘灯点灯时间记录功能。

14.2 支持自动八联池/自动五联池的操作。

14.3 旋彩蓝色 LCD 显示或 PC 界面显示。

14.4 自动波长定位、自动换灯、自动波长校准、自动样品池切换

14.5▲波长移动/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不低于 7000nm/min, 波长扫描速度不低于 2500nm/min

14.6 单色器：全封闭结构单色器，所有光学镜面均有 SiO₂ 保护膜，双重保护保证仪器光学元器件不受气体和环境的影响。

14.7▲电机驱动技术：电机直接驱动光栅，无需对传动机构进行常规维护，保证仪器长时间免维护工作。

15、全中文操作软件

15.1 光度测量：光度测量为用户提供单点或多点读数的功能。测量 1-10 个波长处的吸光度或透过率并可按设定的公式进行科学度算。还可计算平均值及四则运算。

15.2 光谱扫描：光谱扫描为用户提供指定波段范围的扫描功能。支持 Abs、T%和能量方式。可进行重复扫描。按设定的波长范围进行 Abs、T%或能量的谱图扫描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 如:峰值检出, 导数光谱, 谱图运算等。多通道光谱测量, 彩色显示及打印, 配各种处理功能, 能满足各行各业的要求。

15.3 定量测量：单波长、双波长、三波长及微分定量，定量测定的工作曲线制作更加方便，可实现多达 20 点的 1~4 次曲线回归，



对吸光度非线性样品也测实现准确测。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15.4 时间扫描(酶动力学测试)：时间扫描为客户提供定点波长的时间扫描功能。在设定的 1~10 个波长处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时间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谱线微分,谱线运算等.用户可根据不同的需要对扫描时间、间隔时间和采样点进行设置。同时,还可以对时间增量进行设置。还具有重复扫描功能。

15.5 仪器控制：具有仪器自动初始化控制,用户对光源 光谱带宽等参数进行设定；具有仪器附件设置功能,并即时显示仪器状态；集成 DNA/蛋白质测量功能；用户可以利用此功能对 DNA/蛋白质进行浓度测量,还可以设置不同分析方法,从而满足不同的需要。具有质量控制功能,可根据用户的设置对测量数据进行监控,超出控制范围的数据系统将会显示提示信息,进行颜色标记或者自动重新测量。

15.6 ▲数据处理：具有三维图谱功能,提供将多次测量的光谱曲线组合为三维图谱进行显示、编辑和打印；可保存扫描图谱、测量数据及参数,并可脱机查看数据和重新调用参数；可对扫描图谱进行加、减、乘、除运算；平滑、微分运算；倒数运算；对数运算；数据转换；数据保存格式采用二进制方式,加强了数据的保密程度,同时节省硬盘空间；可实现对测量结果的报告输出,并可对报告格式进行个性化设置,可提前预览结果报告的打印效果。

16、▲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厂家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提供设备的厂家需通过《NTC 考核基地认证》，具备分析测试专业培训能力,投标时需提供《NTC 考核基地认



证》证书。仪器免费保修期自发货之日起至少 13 个月，在海南有厂家直接的售后服务机构中心，驻有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可直接上门提供安装、维修、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8 小时内。

（二）配置要求

-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套
- 2、全中文操作软件：一套
- 3、自动五联池附件：一套
- 4、10/20/30/50mm 石英比色皿：各 2 只
- 5、随机工具：一套（厂家标配）
- 6、品牌电脑激光打印机：一套。

六、电子天平

- 1、精密的称量传感器确保准确的称量结果
- 2、小巧便携
- 3、每一种 PL-E 型号均可采用直流电源或电池供电
- 4、可堆叠盖子
- 5、存放快捷方便 — 可堆叠盖子便于储存和保护
- 6、最大称量/可读性：620g/0.01g



七、电子天平

(一) 技术参数

- 1、最大称量值 220g, 可读性 0.1mg, 重复性 0.1mg;
- 2、秤盘尺寸 90mm。
- 3、▲全金属机架和五面玻璃防风罩;
- 4、▲背亮液晶显示屏;
- 5、▲平均响应时间：2S;
- 6、▲防风罩的有效高度：235mm.

(二) 性能参数

- 1、▲机身过载保护，快速获得准确结果;
- 2、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秤盘及支架，便于清洁;
- 3、▲称量值检索功能;
- 4、10 种应用程序：包括动态称量、密度应用程序等;
- 5、▲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易于观察和调节;
- 6、5 个功能键，可直接进入预设应用程序;
- 7、内置的下挂钩称量设计;
- 8、内置 RS232 接口;
- 9、▲无需软件即可完成数据传输;
- 10、▲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完全符合 ISO/GLP 文件要求。

(三) 售后服务：当地由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12 小时内故障响应。



八、自动核酸提取仪

(一) 技术参数

1、仪器用途：主要用于全自动提取纯化各式样品中的核酸，用于下游研究及其检测等工作。

2、适用样本来源：血液、体液、动植物组织、培养细胞、细菌、拭子、土壤、石蜡、食用油等各式各样含核酸的标本。

3、核酸提取方式：用磁珠法的核酸纯化方法，简单高效

4、▲提取过程无需离心、无需抽真空，无需转移磁珠，不需任何人工干预。

5、▲抽提得到的产物无任何磁珠残留

6、▲最高可同时一起处理的样品量为： ≥ 16 个样品

7、▲原厂的 Tip 具有穿孔功能，可以自行穿过密封膜吸取试剂，无需手工撕样品管的膜，减少污染的机会

8、Tip 头一次处理的最大样品体积： $\geq 1000\mu\text{l}$ ，

9、▲洗脱体积： $\leq 20\mu\text{l}$ ，特别适合珍贵样品的抽提

10、温控模块：底盘具有加热模块，可使样品加热，促进样品裂解，提高抽提效率

11、机器维护：采用无磨损的陶瓷活塞，免维护

12、机器清洁：不锈钢样品盘可拿出仪器外进行消毒清洁，仪器前舱门可完全打开，便于清洁舱内的各个角落

13、仪器自带彩色触摸式操作控制器，操作方便快捷

14、针对不同起始样品种类，免费提供已优化的纯化程序，无需用



户自己编辑，无需购买程序卡

15、 具有 USB 和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电脑进行软件更新

16、驱动器：由低噪音、长寿命的伺服马达驱动陶瓷活塞来控制磁棒运动

17、▲原厂可提供多种试剂盒，试剂全部预装在密封的条管中，无需手动加液体到处理管或板中，减少污染的机会

（二）配置清单

1、主机：一台

2、加样支架：一个

3、样品盘：一个

4、条管适配器：两个

5、带控制软件的触控屏：一个

6、说明书：一份

（三）售后服务： 仪器原厂整机质保一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 元人民币/包。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在收到退还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3.2 非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中标通知书，经审核后，政府采购类项目系统将自动退还非中标人交易保证金。

14.3.3 流标项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项目流标情况说明书，经审核后，系统将自动退还交易保证金。

14.3.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和收件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308 室。

收件人：高先生 电话：0898-65305031

14.4 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网址：

<http://218.77.183.48/site/enteruserfi ger/47.htm>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7. 标书费的缴纳方式：请于开标现场缴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招标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 评标及定标

25.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



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__月__日 (采购编号: HNZN2016-297-002、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



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4—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2、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16-297-002、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 的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编号: HNZN2016-297-002、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 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 可以按其格式出具, 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16-297-002、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研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附表 1

(HNZC2016-297-002)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是否有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技术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16-297-002)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序 号	评 比 项 目	评 比 内 容	满 分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3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5			
2	售后服务及商务(24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优6-8分，良4-5分，一般1-3分。	8			
		质量保证保修：优6-8分，良4-5分，一般1-3分。	8			
		产品实用性：优6-8分，良4-5分，一般1-3分。	8			
3	相关业绩(8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4	标书制作(3分)	标书制作规范，便于查阅。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			
5	投标报价(30分)	详见评审办法(三)	30			
6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